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

JC-JQ-01-2014

(2024.11.27 修订)

1. 认证证书的使用

-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申请组织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按管理体系的不同区分为质量管理体系（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1.2 通过认证的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以宣传或证明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获得了认证注册。展示的认证证书应清晰可辨，认证证书作为一个整体，只可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 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等。

2. 认证标志的使用

2.1 标志的式样分为

2.1.1 IAF 国际互认标志：



2.1.2 CNAS 认可标志：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2.1.3 JC 认证标志：



批准号：CNCA-R-2002-029

2.2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2.2.1 方式和使用说明

方式一：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批准号：CNCA-R-2002-029

使用说明：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的请使用方式一

方式二：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批准号：CNCA-R-2002-029

使用说明：通过 GB/T50430管理体系的请使用方式二

方式三：



批准号：CNCA-R-2002-029

使用说明：JC 颁发未经 CNAS 认可的证书请使用方式三

2.3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 2.3.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 2.3.2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组织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认证标志作为一个整体可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将其变形使用，不得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 2.3.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以在其产品的小包装或产品标签上注明“本公司（或本企业）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不得再增加或减少任何文字或符号，不得误导消费者认为该产

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

- 2.3.4 需要时，当获证组织准备在对外宣传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宜事先将使用方案报 JC 评审，届时 JC 将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 2.3.5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相应修改所有广告宣传材料。

3. 关于认证资格保持、暂停、注销、撤销等的规定

- 3.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获证组织应按 JC 的要求，定期接受 JC 的监督审核，以确定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行有效，经审核确认获证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时，JC 做出保持认证的结论，组织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2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组织应进行再认证审核。经再认证确认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时，批准更新认证注册，换发认证证书。
- 3.3 当获证组织被暂停注册资格或监督审核不予通过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相关宣传，并封存/销毁原有的相关宣传文件资料和带有获证宣传的产品包装，将认证证书寄回 JC。
- 3.4 当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时，应无条件销毁宣传文件资料和带有获证宣传的产品包装。
- 3.5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注销/撤销）可在 JC 网站（<http://www.jzrz.cn>）、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国家认可委网站（www.cnas.org.cn）上查询。
- 3.6 JC 有权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误用、错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JC 将有权要求组织及时整改，需要时，还可要求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并通过法律程序向组织申请索赔。

4. 备注说明

- 4.1 JC: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的英文缩写
- 4.2 CNC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 4.3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 4.4 IAF: 国际认可论坛的英文缩写

5. 引用文件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2003. 11. 1起施行2023. 7. 20修订
- 5.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0. 10. 23修订2020. 10. 23起施行
- 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15. 3. 23修订2015. 3. 31起施行
- 5.4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023. 5. 1实施
- 5.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16. 10. 1实施。

6. 声明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